

**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
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议案》。

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养生”）拟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.00元的价格增资扩股，邀请股东对健康养生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5,000万元，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5,000万元，增资后健康养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,000万元。鉴于该公司原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生山城”）全额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5,000万元，特邀请公司参与本次认购。我公司如全额认购上述出资额，需缴纳出资款人民币5,000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认购健康养生增资额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广信评报字[2017]第201号）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刘婵、廖朝理、汪洪生
2017年5月19日